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蕭鄭杏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4年度催字第205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核無誤，足堪認定為真實。而本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除經聲請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陳明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屬實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紙附卷可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附表：

股票：				114年度催字第20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304837-5		1	80	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李芝菁